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FA 001—2021
代替 SZTT/SZFA 001-2015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green furniture



2021 - 01 - 01 发布

2021 - 02 - 15 实施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绿色家具优品的基本条件	2
5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指标	2
6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方法	6
7 绿色家具优品判定规则	6
附 录 A	8
附 录 B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TT/SZFA 001-2015《绿色家具优品评价规范》，与SZTT/SZFA 001-2015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家具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见5.3.3.1，2015版的5.3.3.1）；
- 修改了家具用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见5.3.3.2，2015版的5.3.3.2）；
- 修改了家具用木质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见5.3.3.3，2015版的5.3.3.3）；
- 修改了家具用纺织面料安全技术要求（见5.3.3.4，2015版的5.3.3.4）；
- 修改了家具用皮革有害物质限量（见5.3.3.5，2015版的5.3.3.5）；
- 修改了家具成品技术要求（见5.3.3.6，2015版的5.3.3.6）；
- 删除了附录A 绿色家具优品工厂生产管理要求 项目评分表；
- 引用了T/SZFA 1001.2-2021中附录A；

本文件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七彩人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调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圆方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路福寝具有限公司、红创家居（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意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克鹏、洪小惠、许柏鸣、刘丽娜、王丽、杨丽娜、张恩颂、顾浩飞、章雅玲、张慧、黄华坤、尤国忠、黄伟业、施德源、郭向阳、陈灿阳、庄日光、李建煌、孔健、郑秋伟。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家具的定义、基本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深圳市绿色家具优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 GB/T 817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3985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 GB/T 23986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3994 与人体接触的消费产品用涂料中特定有害元素限量
- GB/T 27717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31106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HJ 5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 HJ 5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SN/T 2145 木材防腐剂与防腐处理木材及其制品中五氧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SN/T 2308 木材防腐剂与防腐处理后木材及其制品中铜、铬和砷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SN/T 3613 家具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测方法
- SZJG 52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T/SZFA 1001.2-2021 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评定准则 第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ANSI/BIFMAM 7.1 办公家具系统、组件和座椅中 VOC 释放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家具优品 green furniture

是指深圳家具行业内对优质环保家具产品的最高等级评价。

3.2

评审专家组 Review expert group

开展评审而组建的专家小组。

3.3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在101.3 kPa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250°C的有机化合物。

3.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按照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产品所得到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3.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

在标准规定条件下，通过某种测试方法，按照一定形式（如单位面积或承载率）和时间要求，测得产品（或原材料）向外界散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总含量。

4 申报绿色家具优品的基本条件

4.1 具备生产能力或实施销售产品。

4.2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4.3 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4.4 产品或服务质量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在国家等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近 1 年内合格。

4.5 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1 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4.6 在评价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指标

5.1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指标分类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工厂生产管理要求和产品品质两个方面。

5.2 工厂生产管理指标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优品产品的一致性，工厂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应满足以下的规定要求：

5.2.1 职责和资源

5.2.1.1 职责

公司内部应有专人负责与绿色家具优品相关的所有工作沟通与管理。优品负责人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根据本评审要求进行核查、完善工厂（包括与优品产品生产的相关工厂）各环节规定，工厂满足优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 b) 确保加贴优品标识的产品符合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
- c) 确保优品标识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5.2.1.2 资源

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评定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5.2.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优品产品的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等环节的管理文件并进行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并有效保存。

5.2.3 采购和进货质量检验

5.2.3.1 供应商的控制

应制定对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生产满足要求的原材料，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5.2.3.2 原材料的质量检验/验证

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要求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原材料满足评定所规定的要求

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用于验证原材料质量的检验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须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资质；
- b) 需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相关信息；
- c) 主要用材（板材、面料、化工原料等）的环保项目应符合 5.3.1 家具原辅材料技术要求；
- d) 企业应对每批原材料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对，并保存原材料检验报告和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5.2.4 生产过程质量检验

关键工序 QC 巡检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巡视监控记录。

5.2.5 出厂质量检验

应制定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程序，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检验人员应熟练掌握运用，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5.2.6 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产品抽样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评定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产品的标识、说明书和包装箱上标注的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警示标识等应与绿色家具优品评定的信息保持一致。

获证产品的变更(产品信息、供应商、生产工艺等变更)在实施前应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5.3 产品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5.3.1 家具原辅材料

5.3.1.1 家具用胶粘剂技术要求

家具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见表1。

表 1 家具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游离甲醛, g/kg	≤0.05	GB 18583
苯, g/kg	≤0.20	
甲苯+二甲苯, g/kg	≤2.0	
二氯甲烷, g/kg	不得检出	
1,2-二氯乙烷, g/kg		
1,1,2-三氯乙烷, g/kg		
三氯乙烯, 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GB 33372

5.3.1.2 家具用木器涂料技术要求

家具用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见表2。

表 2 家具用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色漆	清漆	腻子 (粉状、膏状)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60 g/L	≤60 g/L	≤10 g/kg	GB 1858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mg/kg	≤100			
卤代烃总和含量 ^a , mg/kg	≤100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100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10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b	≤1000			
可溶性重金属	铅(Pb), mg/kg	≤30		
	镉(Cd), mg/kg	≤25		
	铬(Cr), mg/kg	≤20		
	汞(Hg), mg/kg	≤20		

	砷 (As), mg/kg	≤20	
	锑 (Sb), mg/kg	≤60	
	钡 (Ba), mg/kg	≤500	
	硒 (Se), mg/kg	≤250	
总铅 (Pb), mg/kg		≤60	
说明:			
^a 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 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b 该项目仅限水性木器涂料。			

5.3.1.3 家具用木质材料技术要求

家具用木质材料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见表3。

表 3 家具用木质材料有害物质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人造板及其制品	甲醛释放量	未饰面人造板、单板饰面板: ≤0.08 mg/m ³ (气候箱法)	GB 18580
		饰面人造板: ≤0.05 mg/m ³ (气候箱法)	
	未饰面人造板 (纤维板、刨花板按胶合板取样测试)、单板饰面板: ≤0.5 mg/L (9-11L 干燥器法)	GB/T 17657	
饰面人造板: ≤0.4 mg/L (9-11L 干燥器法)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 (72 h), mg/(m ² h)	≤0.20	HJ 571
注: 甲醛释放量的测试, 优先采用气候箱法, 气候箱法为仲裁法。			

5.3.1.4 家具用纺织面料技术要求

家具用纺织面料安全技术要求见表4。

表 4 家具用纺织面料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儿童家具用	其他类家具用	
甲醛含量, mg/kg	≤20	≤30	GB 1840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5.3.1.5 家具用皮革技术要求

家具用皮革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见表5。

表 5 家具用皮革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儿童家具用	其他类家具用	
游离甲醛, mg/kg	≤20	≤30	HJ 507
六价铬 (Cr ⁶⁺), mg/kg	禁用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5.3.2 家具成品技术要求

家具成品的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家具成品的标准要求（见附录A）（如有分级项目，产品的力学性能和表面材料理化性能必须达到分级项目中A 级的要求，产品的其他性能必须达到分级项目中B 级的要求），其中家具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见表6。

表 6 家具成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名称		限量要求	试验方法
表面涂层 ^a	总铅, mg/kg	≤90	GB/T 23994
表面涂层 ^a	可迁移元素		
	铅 (Pb), mg/kg	≤30	
	镉 (Cd), mg/kg	≤25	
	铬 (Cr), mg/kg	≤20	
	汞 (Hg), mg/kg	≤20	
	砷 (As), mg/kg	≤20	
	锑 (Sb), mg/kg	≤20	
	钡 (Ba), mg/kg	≤500	
	硒 (Se), mg/kg	≤250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4	GB/T 35607 SZJG 52 ^b
	苯, mg/m ³	≤0.03	
	甲苯, mg/m ³	≤0.06	
	二甲苯, mg/m ³	≤0.0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mg/m ³	≤0.20	

说明:

^a: 表示可接触部位的基体材料上形成或附着的所有材料层, 包括油漆、生漆、油墨、聚合物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物质。不同涂层需分别进行检测, 并符合相应要求, 其中重量小于 50 mg 的涂层, 可豁免此项测试。

^b: 对于床垫类产品, 可以采用 GB/T 35607 或 SZJG 52 进行测试, 检测报告中应注明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6 绿色家具优品评价方法

依据T/SZFA 1001.2-2021附录A要求对企业的工厂品质管理, 原材料及成品质量抽检,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品控实验室, 销售、使用和处置进行评价。须评审专家组中3名以上质量专家参与评分。

7 绿色家具优品判定规则

7.1 综合判定规则

总分需要2/3及以上质量专家评分分值达 **95 分**以上方可通过工厂生产管理现场评价, 同时本规范所列的每个产品类别的检验结果应符合表1至表7中相应的全部限量要求, 否则判定为不符合。

7.2 产品检验规则

7.2.1 产品抽样

产品抽样规则应符合表7规定的要求。

表 7 抽样规则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规则
1	家具用胶粘剂	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份样品，每份不小于 0.5 kg。
2	家具用木器涂料	按照 GB/T 3186 的规定进行。
3	家具用木质材料	按试样方法规定的样品数量在同一地点、同一类别、同一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份，并立即用不会释放或吸附甲醛和 TVOC 的包装材料将样品密封。
4	家具用纺织面料	从每批产品中按品种、颜色随机抽取有代表性样品，每个品种按不同颜色各抽取 1 个样品；布匹取样至少距端头 2 m，样品尺寸为长度不小于 0.5 m 的整幅宽。样品抽取后密封包装。
5	家具用皮革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件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样品抽取后密封包装。
6	家具成品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1 件送检，1 份封存。

7.2.2 产品检验结果判定按照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7.2.3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时，应从原封样品或备样中进行复检，判定规则同 7.1，在检验报告中注明“复检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家具产品执行标准

A.1 家具产品执行标准

家具产品执行标准参见表 B.1。

表 B.1 家具产品执行对照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标准号
1	桌类	餐桌 写字桌 休闲桌 课桌 茶几 等	餐桌餐椅 GB/T 24821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木制写字桌 QB/T 2384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1 课桌椅 QB/T 4071 办公家具 电脑桌 QB/T 4156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7 茶几 QB/T 4467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桌椅类产品 GB/T 28478
2	柜类	床头柜 衣柜 书柜 文件柜 厨柜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木制柜 QB/T 2530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8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7 钢制文件柜 QB/T1097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GB/T 14532 厨房家具 QB/T 2531
3	床类	单层床 双层床 儿童床 软体床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7 家用双层床安全 第 1 部分 要求 GB 24430.1 软体床 QB/T 4190
4	椅凳类	餐椅 转椅 公共座椅	餐桌餐椅 GB/T 24821 转椅/办公椅 QB/T 2280 体育馆场公共座椅 QB/T 2601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2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1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桌椅类产品 GB/T 28478
5	床垫类	床垫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26706
6	沙发类	沙发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1